

## 撰擬更生方案

### 一、更生方案之提出期限：

#### (一) 扶助律師應於補報債權期間屆滿後十日內提出更生方案

本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應於補報債權期間屆滿後十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同條第 3 項規定，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 (二) 鑒於實務上仍有於期間屆滿後數日內裁定轉清算之案例，提醒扶助律師務必特別注意此項期間規定：

- 1、此項期間雖無類似民事訴訟法逾不變期間即產生失權效果之效力規定，而與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定期間之性質較為相近。
- 2、但實務上仍有於期間屆滿後數日內即裁定轉清算之案例（例如：彰化地院 97 年度執消債更字第 4、6 號民事裁定），提醒扶助律師仍應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並於期限內提出，以免影響受扶助人權益。

#### (三) 問題：期間屆滿前都沒有收到債權表，是否可以因此不提出更生方案？

##### 1、不可以。

- (1) 依條例規定，如未於期限內提出更生方案，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 (2) 本條例第 33 條第 3、4 項規定，法院應於補報債權期限屆滿後編造債權表，但並未規定應於多久之內將債權表編造完成，因此有可能在補報債權期間屆滿後 10 日內都尚未收受債權表之送達。
- (3) 本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係規定於補報債權期間屆滿後 10 日內即應提出更生方案，而非規定於債權表送達後 10 日內提出更生方案。

(4) 因此縱使未收到法院送達之債權表，仍應於補報債權期間屆滿後 10 日內提出更生方案。

## 2、給扶助律師的建議：

如於提出更生方案前，都沒有收到債權表（或者於司法院網站『消債事件公告』都未查詢到公告之債權表），建議扶助律師於提出更生方案時，於相關債務金額之記載，可以註明因為尚未收到債權表，故暫以債務人主張之金額為基礎，且確定之清償成數待債權額確定後另行陳報，但不得以此作為遲誤提出更生方案之理由。

二、各法院目前多數有固定格式可資參考，以台北地院為例，說明如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更生方案			
債務人：○○○ (案號：97 年度執消債更字第○○號，股別：○股)			
依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記載 (註 1)	金額(新台幣/元)	備註	
聲請時財產	<b>D</b>		
聲請前二年總收入	<b>A</b>		
聲請前二年必要支出	<b>C</b>	平均支出： /月	<b>H (註 2)</b>
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b>G</b>	清算保障原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第 4 款)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將增加之支出(例如：教育費、扶養費.....) (註3)

項 目	1		理由：
	2		
	3		
	4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將減少之支出(例如：褓姆費、扶養費、教育費.....) (註4)

項 目	1		理由：
	2		
	3		
	4		

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總額：**F** 元(不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者)

名 稱	債 權 金 額	債 權 比 例	每 期 償 還 金 額
債 1			
債 2			
人 合 計	0	0%	0

有無訂定自用住宅特別條款 ( )有,如附件 ( )無(含無自用住宅)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總額：**E** 元

名 稱	債 權 金 額	債 權 比 例 (註 5)	每 期 償 還 金 額
-----	---------	---------------	-------------

債 權 人	1				
	2				
	3				
	4				
	5				
	6				
	7				
	債 權 人	8			
	9				
	10				
	11				
	12				
合 計		0	100%	A'-H 元 (註 6)	
償	清償總金額 I (註 7)				
	清償方法(三個月給付一 次以上之分期清償及其 金額) (註 8)				

還 方 式	最終清償期(自認可更生 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不得逾六年) (註9)	
	是否提供保證人或擔保 物(如有,應具體確實填載 姓名、地址、電話;擔保 物名稱、現(殘)值證明及 相關文件;擔保方法及範 圍)	
	有特別情事須延長清償 期及其理由(最長不得逾 八年)	
	償還成數 J (註10)	
	清償給付方式 (各債權人於接獲更生方 案後,陳報匯款帳戶、帳 號) (註11)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期電匯給最大債權銀行依債權比例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依債權比例,按期分別電匯給各債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提 出 人: ○ ○ ○ 印 提 出 時 間:    年    月    日

\*\* 以下說明是填寫更生方案時應注意事項；代號亦是為方便與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對照起見而增加。

註 1：數額 D、A、C、G 請參照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加以填載。

註 2：每月平均支出  $H=C/24$ 。

註 3：請扶助律師協助受扶助人考量有無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將增加之支出，例如子女教育費等，如有，應於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加以調整。

**實例 D：**債務人未成年子女現就讀高中一年級，於更生方案 6-8 年履行期間將因子女就讀大學而可能增加生活開銷，此時扶助律師宜協助債務人設計前三年多後三年少的階段性還款更生方案。

註 4：請扶助律師協助受扶助人考量有無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將減少之支出，例如子女褓姆費、安親班費用等。

註 5：『債權比例』一欄，以『債務總金額 E』除以『各債權人之債權金額』，原則上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並採取四捨五入方式。

註 6：『每期償還金額』一欄，建議扶助律師宜以『A'-H』後之餘額全數用於清償，並依照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計算至整位數，否則有可能被法院認為未盡力清償而裁定轉清算（參照台北地院 98 年度消債清字 12 號民事裁定）。

註 7：『清償總金額 I』一欄，其計算方式為「每期清償金額」乘以「清償期數」，例如每期清償金額 10,000 元，清償年限為 6 年，每月清償 1 次，則清償期數為 72 次，清償總金額為  $10,000*72=720,000$  元

註 8：『清償方法』一欄，除記載金額外，另請記載是「按月清償」，或者「二個月清償一次」、或者「三個月清償一次」，如有固定清償外之特別清償（例如年終獎金之特別清償），亦可於此處說明。

註 9：『最終清償期』一欄，依本條例第 5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原則上以 6 年為限，如有特別情形者，得延長為 8 年。

註 10：『償還成數 J』一欄，其計算方式為『清償總金額 I』除以「債務總金額 E」，原則上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並採取四捨五入方式。

註 11：就目前實務所見，僅為數甚少裁定採用由最大債權銀行依債權比例統一處理之方式（例如屏東地院 97 年度執消債更字第 1、6 號民事裁定），且亦有於債權人異議後，改以由債務人分別繳納至各債權銀行之實務見解

(例如彰化地院 97 年度執消債更字第 8 號民事裁定), 多數更生方案係由債務人分別向各債權人逐一清償。